

金寨县吴家店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吴家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家店镇人民政府二楼，电话：0564-7652002，邮编：23737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金寨县吴家店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督促村务公开工作，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最新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调整完善更新信息公开内容，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。2024 年全镇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600 余条，“两化”领域公开信息 1200 余条，召开 4 次工作推进会。定期公开财政信息，推进镇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，不断加大传达惠农惠民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，本年度共公开财政打卡类信息 600 余条。整合服务资源，提高效率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全年集中开展村务公开检查 4 次，坚持便民利民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重点发布群众关心的各类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

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优化依申请流程，健全办理机制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。2024 年，吴家店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。根据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，加大数据公开力度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指定专人专岗负责信息发布工作，同时明确各线各办信息员协同把关发布内容，加强监督指导，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按照“公开高效便民、交流互动畅通、群众体验满意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专区。专区根据群众需求进行差异化建设，拓展专区功能、丰富专区内容、提升互动交流体验，同时接受群众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二是积极探索“政府信息公开+政务服务”“政府信息公开+营商环境”等创新方式，制定高频惠民事项办理手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目标考核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任务考核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对外公开。二是加强反馈问题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，定期对政务公开栏目全面梳理自查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效。三是开展社会评议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积极面向群众征

集意见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2024 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：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积极参加县组织的业务培训会议和现场办公会，同时按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，推动问题解决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业务水平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和内容。二是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，建立资源共享机制，确保信息及时更新。完善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同时建立举报制度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工作。

存在问题：一是村务公开内容不全，更新不及时。二是与群众互动性不强。群众对政府事务关注度不高，参与意识

淡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规范村务公开方式，丰富信息传播渠道和形式。依托村委公开栏、微信群、村集体会议，对村务、财务相关事宜及时公开。推进村务公开专区建设，设立村级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方便群众就近查阅、申请。保障各项惠农补贴发放阳光公开，村级资产资源明白清晰，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府信息获取渠道。进一步充实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政务公开专区内容，强化公众参与功能，听取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办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使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